

温理工行政〔2021〕34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2021年9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5日

温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专升本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注重思想修养，陶冶情操，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风尚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应当勤奋学习，不断实践，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一、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规定获得奖学金，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客观公正评价；在德、体合格，并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就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四项内容进行复查。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

新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对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出具的需要在家休养的诊断证明，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1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可以在下一学年新生报到时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不予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采用百分制或者等级制（一般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

专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调查、劳动课、军训等实践环节采用等级制评定成绩。

课时数在32学时以下的课程，其考查成绩可按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课程的最终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核成绩为主，结合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选修课学分或者替换成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转学前已修课程、转专业前已修课程、交换或者交流期间获得学分、再次入学学生的中止学业前已修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在下学期开学初申请补考一次。不申请补考或者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必选课程和限选课程必须重修，任选课程可以重修或者改修。重修不及格课程不予补考，应当继续重修。补考和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录入，绩点为0。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应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缓考，经任课老师同意，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缓考。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应当重修或者改修。

**第十八条** 凡旷考或者考试违规、作弊者（包括共同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者“作弊”字样，并不予补考，应当申请重修或者改修。

期中考试违规、作弊或者旷考者，该课程总成绩中期中考试所占比例的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九条**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查阅试卷申请，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领导批准，教务处审批后，由专业负责人及教学秘书（或者另一任课教师）一起审阅核查,并当场填写查卷结果。

**第二十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选课，体育课的成绩根据国家教育部制订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从身体素质、健康状况、达标、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体育课以及考勤等几个方面综合评定。

个别学生因某些生理缺陷、疾病确实不能上体育课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指定医院证明，校医疗中心审核，经公共教学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改上体育保健课。

体育保健课的成绩以及格和不及格记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包括实验课）、见习、实习、社会调查、政治教育活动、军训、劳动等应实行考勤。有关考勤办法如下：

（一）学生因故请假，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除急病或者紧急事故外）。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病假须提供本校医疗中心或者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证明。

事假要有充分理由，从严掌握。

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

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由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人批准；

三天以上，二周以内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

请假二周以上，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由教务处批准。

（二）除周末外，学生每天晚上须在校参加晚自修，不得擅自离校。

（三）凡未经请假和超假或者请假、续假、补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论处；

无故不参加政治教育活动、军训、劳动以及学校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每天按旷课4节计算。

无故不参加专业实习、见习、社会调查等，每天按旷课6节计算。

（四）对旷课的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者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对学生的德、智、体、能进行综合考评。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兴趣和专长，学生根据学校提供的资源，可申请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

学生入学后，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或者转学一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学校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按《温州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办理。

（二）学生转学按《温州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等办理。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五、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某种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单位，可连续休学或者多次休学，但总学习年限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应征入伍、创业学生可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两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九条** 休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及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

（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六、学业预警、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课程（不包含公选课，任选课和课外必选课）学分，一学期达10学分（含）以上或者累计20学分（含）以上，给予学业警告；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学业困难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申请。降级申请原则上应在开学后两周内提交。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学业成绩未达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又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的；

（六）学业警告累计3次及以上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受学业警告累计3次的学生确因健康、创业等特殊情况可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报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予暂缓退学。学生若受学业警告累计4次的，应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在退学决定书收到后7天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生校内申诉程序提出申诉。

七、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其中标准学制四年，延长学制二年。五年制本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其中标准学制五年，延长学制二年。二年制专升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其中标准学制二年，延长学制一年。应征入伍、创业学生可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两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规定的各项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资格的审核一般以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信息、学籍信息和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十九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条** 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而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或者虽经延长学习时间但仍未能完成学业者，所得学分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10学分（含）以下者；

（二）学生因故未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或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

**第四十一条** 达不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而又不愿继续在校学习要求退学者，可作肄业处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发给肄业证书，不到一年的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结业学生，可在结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参加重修课程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等，经考核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学生参加重修课程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等，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能达到毕业、结业要求的学生和达到结业要求而不愿申请结业的学生，可申请降级或离校后重修等方式延长学习时间。不办理申请的，予以退学。延长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第四十四条** 凡符合学位条件的，按照《温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